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4由30名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4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8,931,3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61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7,997,4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967%;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933,9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50%。

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股份46,240,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22%。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924,1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27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96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7%;反对2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19,924,1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27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96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7%;反对2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119,924,1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27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96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7%;反对2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19,924,1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27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96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7%;反对2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119,924,1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27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96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7%;反对2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19,924,1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27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96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7%;反对2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6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表决情况:同意119,924,1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27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96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7%;反对2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7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119,924,1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27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96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7%;反对2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119,924,1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27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96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7%;反对2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19,924,1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27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96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7%;反对2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924,1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27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96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7%;反对2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1、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924,1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27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96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7%;反对2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2、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924,1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27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96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7%;反对2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3、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924,1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27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96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7%;反对2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910,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6,21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910,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6,21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910,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6,21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7、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910,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6,21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8、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910,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6,21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924,1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27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96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7%;反对2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924,1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27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96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7%;反对2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910,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6,21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潘清涛律师、杨辉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负责出具法律意见的潘清涛、杨辉律师(下称经办律师)依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其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及审议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会议通知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27日下午14点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27,997,4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19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0,933,9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650%。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358,931,3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617%。

经查证,上述股东及(或)代理人持股(代表持股)数量与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记载一致,且均持有合法有效的相应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股东大会持有合法有效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综上,对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且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924,1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27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96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7%;反对2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19,924,1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27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96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7%;反对2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119,924,1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27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96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7%;反对2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19,924,1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27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96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7%;反对2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119,924,1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27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96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7%;反对2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19,924,1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27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96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7%;反对2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6、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表决情况:同意119,924,1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27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96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7%;反对2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